

標檢局臺南分局將辦理 101 年度郵局秤重用磅秤檢查

交易使用之磅秤，係經濟部依度量衡法公告列入應受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將於 101 年 4 月起，針對雲林縣、嘉義縣市及臺南市等轄區內郵局進行郵件秤重用磅秤檢查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表示，由於郵局之郵件係透過磅秤來衡量郵件重量，再依重量來向民眾收取郵資，因此郵局內所使用之磅秤視為交易用衡器。為確保磅秤計量準確無虞，該分局將派員辦理是項檢查工作；凡經檢查合格之磅秤依規定黏貼「檢查合格單」，經檢查不合格之磅秤則去除檢定合格印證，另加貼「停止使用單」，並要求郵局不得供計量使用或備置，須經修理調整及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才可繼續使用。

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呼籲民眾，各種交易使用之磅秤都須經檢定合格，若發現未貼「同」字檢定合格單或計量不準確的磅秤，歡迎踴躍向該分局提出檢舉，受理申訴電話：(06)2239572 轉 46、(06)2239604 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7123 洽詢。